

重庆市渝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北）环准〔2025〕82号

重庆市第十人民医院（重庆市精神卫生中心）：

你公司报送的重庆市第十人民医院新院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020-500109-84-01-150546）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壹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DAT6TRXE）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对该项目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项目按三级专科医院（精神病医院）建设，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唐家沱组团C标准分区（H03单元05街道C2-7地块），用地面积79052.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0806平方米，包含精神卫生综合楼（1#楼）、垃圾房/污水处理站房（2#楼）、液氧站（3#楼）、门卫室等，并配套相应公用辅助工程，设置精神科、康复医学科，并配套设置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儿童保健科、检验科，住院床位数为1200张，设计门诊量2000人次/天。项目总投资9523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00万元，占总投资1.58%。

项目已取得《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庆市第十人民医院新院区一期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渝发改社会

[2024]1450号),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政策要求。项目符合渝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1、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处理站臭气、食堂油烟废气、煎药废气、柴油发电机废气、垃圾收集点臭气,以及医疗废物贮存臭气等。废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产臭部位进行密闭加盖,臭气经预留口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污水处理站站房楼顶排放,主要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要求。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1#楼楼顶排放,主要污染物油烟、非甲烷总烃应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要求。煎药废气通过排风管网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引至1#楼3F南侧墙外排放。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排风竖井引至1#楼1F外墙排放。室外车库采用自然排风;地下车库废气引至地面绿化带排放。垃圾收集点臭气采取定期消毒,及时清运等措施等方式减少臭气产生量。医疗废物贮存间臭气按国家危险废物暂存的有关规定进行建设和管理,减少臭气对大气环境影响。检验室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引至 1#楼 3F 外墙排放。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营运期废水包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空气源热泵废水和医疗废水等。建设一座医疗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厌氧+二级生化处理+消毒”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不小于 1600m³/d。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空气源热泵废水经降温池降温预处理、检验酸碱废水经酸碱中和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医疗污水一道汇入医疗污水处理站处理，主要污染物粪大肠菌群数、肠道致病菌、肠道病毒、结核杆菌、pH 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氰化物、总余氯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氨氮、色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石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排入朝阳河。

适时启动石坪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确保项目所在地片区污水经石坪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朝阳河，满足朝阳河水环境容量要求。

3、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分区防控原则，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地埋式储油罐、危废贮存点、污水处理站、事故池、消毒池、柴油发电机房、储油间、危险品库

等进行重点防渗建设进行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医疗废水处理站等所用水池均用水泥硬化，四周池壁用砖砌后再用水泥硬化，全池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医疗废物贮存库和柴油发电机房等进行地面涂环氧树脂防渗，满足防渗、防泄漏等要求，防止油品外泄。建设单位应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加强各项防渗措施维护和环境管理，有效控制污染物下渗，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冷却塔、水泵、空调外机、食堂风机、废水处理设备房风机等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取低噪声设备、安装全封闭隔声罩、安装消声器、安装基础减震设备等相应治理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南侧、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北侧、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

5、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包括无污染输液袋(瓶)、无毒无害废包装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等，无污染输液袋(瓶)消毒后交输液瓶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无毒无害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质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纯水机滤芯、废活性炭交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线灯管、污水处理站脱水污泥等，医疗废物和其他危险废物贮存于 1#楼-1F 设置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及危废贮存点内，医疗废物贮存间进行密闭式灭菌消毒、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消毒处理后，依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处置指南(试行)〉的通知》(渝环〔2016〕453 号)要求，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理。餐厨垃圾使用专用餐厨垃圾桶收集后交由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统一收集、运输、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废贮存点、医疗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六防”措施，设置标识标牌。企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转移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 23 号)要求执行。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对医疗废水事故排放、医疗废物暂存运输、柴油储存、化学品泄

漏和爆炸、废水处理站废气非正常排放等潜在的环境风险事故应加强管理，建立完善相应环保设备设施运行记录和管理制度，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检修，保障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转，采取积极的风险防范措施，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性排放。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严格备案备查，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事故防范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降低环境风险。

7、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91.665 吨/年、氨氮排放量 16.500 吨/年，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031 吨/年。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

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该项目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24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重庆市渝北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壹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